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2023年加拿大國際食品展 (SIAL CANADA 2023)

【日期】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11日(星期四)，共計3天

【地點】Enercare Centre, TORONTO(地址：100 Princes' Blvd, Toronto, Ontario)

【參展區域】INTERNATIONAL PAVILIONS

【主辦單位】SIAL (Comexposium Group)

【活動網址】<https://sialcanada.com>

【簡介】加拿大國際食品展(SIAL CANADA)是加拿大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食品專業展，2001年至今已辦理19屆，從2007年由雙年展改為一年一展，輪流於蒙特婁及多倫多辦理，展出項目多元，包含各式農產食品、茶飲料、酒類、休閒零嘴、糕餅茶點、冷凍肉品海鮮、蔬果及其製品、醬料雜貨、餐飲設備、包材等，上屆計有49國809家業者參展，展出規模超過22萬平方公尺，吸引來自57國1萬5千專業人士觀展，超過80%買主具有採購決策權，是進入北美及加拿大市場的最佳首選。

(二) 預定徵集家數及攤位：10家實體參展計10個攤位(另徵集5家OMO展示計1個攤位)。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及製造之植物性食品與植物肉、生鮮冷凍蔬果、茶飲料及酒類、糖果餅乾、罐頭及釀造食品、冷凍食品等各類農耕、畜產、水產品。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二、報名廠商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於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

(二) 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鮮蔬果業者需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 HACCP、ISO、無添加標章）或國內輔導認證（CAS 優良食品、GAP、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下午17:00(星期二)**，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報名通過不代表具參展資格)。

1.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SIALCANADA>
2.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

3. 報名時請上傳下列資料：

- (1) 出口實績截圖 (請*[按此](#)(貿易局網頁)查詢出口實績→ 將查詢結果截圖)。
- (2) 公司營業登記證 (或工廠登記證)。
- (3) 團冊用-公司商標logo圖(清晰)，不限規格。→ 展前製作小手冊宣傳。
- (4) 團冊用-產品圖，上傳規格 1800x1800pixel → 展前製作小手冊宣傳。
- (5) 網路用-產品圖，上傳規格 600x340pixel → 展前網路宣傳。
- (6) 公司及產品英文簡介(150字內) → 展前製作小手冊宣傳。

四、攤位費：

(一)標準攤位	1.標準攤位規格	3公尺×3公尺 = 9 平方公尺
	2.分攤費	9平方公尺 - 新臺幣15萬元整 /每攤位 (含整體裝潢、基本配備)
	3.轉角攤位	轉角攤位加收 新臺幣25,000元

		(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廠商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分攤費，待組團會議後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依通知補繳差額新臺幣25,000元
	4.保證金	每一攤位 新臺幣2萬元整 (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 第八條規定 ，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5.其它	A. 攤位內的產品擺放、臨時(翻譯)人員、展品運輸等皆由廠商自行規劃及自付相關費用 B. 標準攤位參加廠商須派員參加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參加) C. 攤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劃

(二)公共形象區- 產品展示	1.樣品數量	於公共形象區內 每1家參展廠商可展示 5個產品(限常溫)
	2.分攤費	新臺幣2萬5,000元整 /每家廠商
	3.保證金	每一家廠商 新臺幣1萬元整
	4.運輸	A. 建議廠商提供紙本型錄及完整小包裝試吃品 B. 由參展廠商自付運輸相關費用
	5.其它	A. 產品展示區以 個別廠商報名 為主。 B. 由本會統一規劃公共形象區展示空間，展品由本會全權規劃陳列，並由本會聘請公共形象區臨時人員代為展示及介紹。參展廠商若欲另行聘請翻譯人員展示，應自行支付該項費用。

(三)注意事項	1.攤位費	本展參展團廠商請於接獲「 錄取通知 」與「 繳款通知單 」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廠商
	2.付款規定	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p>A. 所有報名廠商於報名並經核定通知後，參展廠商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p> <p>B. 以上費用請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p>
	3.繳費方式	<p>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p> <p>A.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u>2023年加拿大國際食品展</u>」，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p> <p>B.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 (P*****) 及參展活動名稱「<u>2023年加拿大國際食品展</u>」</p>
	4.其它	<p>A.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p> <p>B. 若廠商參加之品項因被當地海關禁止入境而無法展示產品，則所繳交之廠商分攤費不予退款，請廠商務必事先確認產品品項可出口至當地</p>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視為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仍全程參與本活動。
- (一)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前一周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在組團會議前一周(含當日)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前一周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在組團會議前一周(含當日)後退出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4.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5. 由本會或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和宣傳活動費。

七、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另自行負擔)：

- (一) 展品寄送：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二)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三)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 (四)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五)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六)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 (七) 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 (八)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九) 活動結束後貨品及樣品處理費用。
- (十)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以下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一)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並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 (三) 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 (四)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或線上保持聯繫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六)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七)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七)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八)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九)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 (十一)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並負責相應損失。
- (十二) 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三)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如突發性封鎖)、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流行病(如Covid-19)、瘟疫等非人力得預防或抵抗的突發事件，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4.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5.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旅務相關事宜。

九、數位貿易專案：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 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 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 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其它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本案承辦人：黃苡羚專員；(02)2725-5200分機1353；dorah@taitra.org.tw；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